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47-06

修正案号: 39-6613

一. 标题: 检查机翼和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处及机身蒙皮隔框拼接接头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0-05-03

修正案号: 39-16212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1A2060

2008年10月30日

3、CAD2004-B747-03

修正案号: 39-4354

4、波音服务通告 747-57A231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翼和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处及机身蒙皮隔框处拼接接头的多个邻近区域出现疲劳裂纹，进而形成大的裂纹，使得飞机结构完整性降低，并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和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必要的修理

A、除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的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机翼和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处及机身蒙皮隔框处拼接接头进行一次性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裂纹；根据适用性，对机身蒙皮隔框处拼接接头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但本指令D段和E段的情况除外。根据适用性，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的1.E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对机身蒙皮隔框处拼接接头进行的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裂纹。

注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施工指南图31的第6张图规定的检查，正如图31的步骤3所规定的，是对机身蒙皮的外部详细检查，而不是对机身桁条的检查。

符合性时间的例外

B、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计算符合性时间。

C、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的1.E段表格2的注释(a)中规定如果已完成某一改装则某些检查可以被推迟至服务通告747-57A2314中给出的改装后检查时间段，本指令允许对于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57A2314中规定的改装的那些飞机，可以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的施工指南3.B段的第2部分规定的检查推迟至在CAD2004-B747-03((修正案号39-4354)的E段中规定的适用的改装后检查符合性时间。

第4部分措施的例外

D、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中第6组中的飞机：按照本指令G段中规定的步骤，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的施工指南3.B.段第4部分规定的检查。

纠正措施的例外

E、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47-51A2060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报告要求

F、在本指令F(1)或F(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之内，向波音提交一份针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的报告。作为选择, 运营人也可将报告提交给他们的波音驻场服务代表。报告必须至少包括如下信息：飞机序列号、发现问题时的飞行循环数、发现裂纹的位置和裂纹程度的明确的报告。

(1)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前完成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提交报告。

(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完成检查：在完成检查后30天内提交报告。

替代方法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AMOC）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